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8月09日 23:0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301-2021-02264

项目名称：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参数及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位) 要求 (元) (元)
1-1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标的数量:1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人审议并获得最终审查意见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注：对于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投标人，由于国家自然资源部暂停审核发证，投标人

可提供自《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发布之日后过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资质证书过期与否不作为废标的条款之一）。（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包括住所地所在省、市两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包括住所地所在省、市两级）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被修复或未上传，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6）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品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金榜花园1栋2层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2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品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金榜花园1栋2层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1128/index.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8/index.html>。

3.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鉴于当前的疫情防控形势，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有关事项如下：

(1) 由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启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

(3) 供应商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5.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c.czt.gd.gov.cn>) 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6.请投标/报价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

7.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纸质响应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现场提交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金榜花园1栋2层01号；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金榜花园1栋2层01号，收件人：吴小姐，电话：0752-2756963。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若响应文件寄达时间超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邮寄后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ggcgw@163.com。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及损毁不负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6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 0752-2892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品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金榜花园1栋2层01号

联系方式：吴小姐 0752-2756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 话：0752-2756963

广东品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

相关附件:

[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研究》招标文件（2021080901）.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